

##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等四里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基金管理會暨各里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044070 號令訂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 二、左營區新上、新中、菜公及福山等四里為管理運用「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成立「高雄市左營區新上等四里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暨「各里回饋基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
- 三、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會之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回饋基金之分配、管理、運用、各項給與及財務、勞務、營繕採購案件之初審及接受高雄市政府不定期督導考回饋金執行情形。
- 四、管理會設立於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5 樓。
- 五、本基金應以管理會名義於高雄銀行左營分行開設專戶儲存。
- 六、管理會以管理運用本基金及其孳息為目的,另各里由執行小組執行所分配回饋基金及其孳息之管理運用,並以第七點所列事項為支用範圍,不得移作他用。
- 七、本基金及其孳息之動支事項規定如下:
  - (一)地方公共建設。
  -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 (六)辦理管理會會務支付之事項(本項支出不得超過本基金或分配之回饋基金及其孳息總額百分之 5)。
- 八、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成員包括:
  - (一)機關代表:區長為召集人,民政課長及新上、新中、菜公及福山等四里里幹事,合計九名。
  - (二)學者:自轄內邀請一名大專院校老師擔任。
  - (三)公正人士:本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及新上、新中、菜公、福山等四里里長,合計五名。

管理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機關代表委員其任期依職務派調,公正人士委員其任期與里長任期同。管理會並置副召集人 1 人,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理會,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九、管理會置總幹事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事務,並置出納、會計各 1 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業務,以上人員皆由本所遴派之。

十、管理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回饋金管理運用及財務稽核。
- (二) 各項給與及財務、勞務及營繕採購案件之初審事宜，並陳報市府核定。
- (三) 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

十一、管理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以現任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高雄市府核准後行之：

- (一) 本要點修正之建議。
- (二) 管理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

第一項會議之召集應於五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委員，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及陳報市府核備。

十二、執行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為無給職，由里長遴聘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其任期與里長任期相同，里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置總幹事一人，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負責各項回饋金運用相關業務事宜。

十三、執行小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 回饋金之計畫申請事項。
- (二) 執行所分配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
- (三) 有關所分配回饋金之相關事項。

十四、執行小組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應有 3 分之 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超過 4 分之 3 之同意為通過。

十五、管理會暨執行小組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帳簿，各項財務收支應取其合法之憑證，詳實登載有關之會計事項，並按月編製財務報表提請管理機關核定後，由管理機關按季將該財務月報表影本，提送高雄市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備查。

十六、執行小組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經管理會初審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審核後始得動支回饋金。

十七、管理會及各執行小組對於基金及其孳息之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同宗財物之購置、訂置，不得意圖規避稽查程序而分批辦理，並應於完成採購案壹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提送管理會核銷。

- 十八、每年 3 月底前，管理會及執行小組應將基金及其孳息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前開四里全體居民。
- 十九、回饋基金及其孳息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等情事者，除追回支用之金額外，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二十、管理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該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廿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要點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